

台歐智慧財產權研討會（上）

主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歐洲經濟貿易辦事處

歐洲商務協會

台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日期：10/07、08/2003（星期二、星期三）

地點：台灣大學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B1 國際演講廳

※本部分內容僅摘錄報告人報告重點內容，並不代表研討會討論共識，亦不代表主管機關之立場。

議題一：WTO 協定下歐盟及台灣之智慧財產權法律架構

引言人：Mr. Brian McDonald, EETO（歐洲經貿辦事處 麥處長百賢）

第一場次：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規範
09：00～10：15am

報告一：智慧財產權對亞洲之挑戰以及對 WTO 會員優勢

報告人：MR. Michael Blakeney, Prof. Of Queen M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search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London.（倫敦大學 Queen Mary 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 Michael Blakeney 教授）

研討會報告重點紀實：

[整理：高瑞聰] 簽署 TRIPS 協定是 WTO 會員國的義務。TRIPS 主要內容在於智慧財產權規範準則的建立、執行以及爭端解決機制。這些內容無論是對亞洲或者其他地方的貿易國都賦予它們一定的利益。

TRIPS 僅要求簽約國的法制必須符合 TRIPS 智慧財產包括專利(patents)、商標(trademarks)、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s)、著作權(copyright)、工業設計(industrial designs)、積體電路(integrated circuits)、未揭露資訊(confidential information)以及授權條件(license conditions)最低限度的規範標準，而這也使貿易者可以預料法制最低限度之界限在哪裡。就智慧財產而言，某些領域仍需要更進一步的討論以及發展，尤其是生物科技專利性範圍的'built-in agenda' item，和地理標示的保護範圍及相關法律議題。然而這些有待發展的領域並不能抹殺 TRIPS 提供了一個廣泛的共識結果，即在九〇年代提供了一套最適合於貿易及投資的智慧財產保護之範圍與機制。在 TRIPS 施行同時，各國也在思考在智慧財產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進行制度改革。經驗告訴它們 TRIPS 標準和各國自身法制對智慧財產的要求通常是一致的。

TRIPS 並不是一套毫無遺漏的準則，而且具備一定的彈性以符合各國需求，再者它僅要求最小限度的標準。TRIPS 的協商者仍遺留某些智慧財產權的重要領域由各國政府自行決定。TRIPS 的內容在其之前的公約即已存在，例如巴黎公約、羅馬公約及伯恩公約等，因此對大多數的國家而言，執行上並沒有太大困難。

雖然 TRIPS 已經設定眾多標準，但是對於商標、商標及地理標示、專利、植物多樣性專利(plant variety rights)及生物科技發明、著作及衍生權利、積體電路設計、未揭露資訊保護、契約授權反競爭活動控制等，則需要新的立法加以保護。對於 TRIPS 本身的修訂，由於協商的迫切需

要反而使得各項領域得以修訂改善並且對於個別具體的條文形成一個再造議程(reform agenda)。

對於智慧財產權法制的缺點在於欠缺有效的執行。因此在 TRIPS 協定第三篇賦予簽約國建立一個有關全面性執行法制的義務。這也使所有的貿易國家有機會實行她們的智慧財產權。對於亞洲國家而言，則是她們防衛與攻擊的武器。

TRIPS 的施行可以和各國國內的再造程序相互協調，檢視、延展並將智慧財產制度加以現代化，並在持續配合國際智慧財產準則和區域合作下，使得智慧財產保護可以迎合國家利益（包括貿易機會）。TRIPS 在最佳施行狀態下，對於三種互補的衝擊可以產生一種平衡及相互性的調整：TRIPS 所賦予的義務、國內改革利益及優先性(priority)以及資源整合。將此三者結合，可以形成一個強而有力的穩定結構。配合 TRIPS 的施行可以使現存的改革及法制發展更有效率，但就某些特定領域的智慧財產權法制仍須建立特定實行機制。

對於特定領域的智慧財產權仍然必須考量該國政府的經濟、工業及社會優先性。許多國家依據它們的經驗必須建議建立一個中心機構才能協調各區域的相異法律體系制定全面性的法制、行政架構和正式的責任形態。排除所有國內機構(all domestic agencies)涉入也可以確保各國內的改革及法制發展可以依據其考量優先性能夠適切地配合 TRIPS 的施行。

議題一：WTO 協定下歐盟及台灣之智慧財產權法律架構

第一場次：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規範

09：00～10：15am

報告二：台灣智慧財產權規範與 TRIPS 協定

報告人：政治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劉所長江彬

研討會報告重點紀實：

[整理：高瑞聰] 台灣承諾於加入 WTO 後，將遵守 TRIPS 協定相關規範。在加入之前，台灣已經著手於若干法制之修訂。台灣成為 WTO 會員後，在二〇〇三年，台灣對於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再度配合 TRIPS 加以修訂，並訂定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

專利法部分，micro-organism patent 採取互惠原則(reciprocal treatment)，延長專利保護期間及排他性之輸入權(exclusive right of importing)。(TRIPS 第三條及第四條)；延長工業設計保護期間至十二年(TRIPS 第二十六條)；專利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TRIPS 第二十八條)；就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特許實施者，以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為限，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者，對於不公平競爭行為應加以賠償(TRIPS 第三十一條(C)項)。

另外，侵害製法專利權之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應舉證其係以不同製法取得與專利方法所製相同之物品(TRIPS 第三十四條)；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

請求法院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TRIPS 第四十六條）。

商標法部分，增加顏色組合可以申請註冊商標（TRIPS 第十五條）；擴大著名商標的保護範圍，近似著名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申請註冊（TRIPS 第十六條）；相同或近似於我國或與我國有相互承認保護商標之國家或地區之酒類地理標示，而指定使用於酒類商品之商標，禁止註冊（TRIPS 第二十三條）；對於疑似仿冒商標之進出口物品，增加邊境查緝方式（TRIPS 第五十一條）；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法院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為保護地理標示，擴大可以增進產品地理來源之商標註冊。

著作權法部分，不論是原始碼或目的碼電腦程式均受保護（TRIPS 第十條）；保護表演人之表演；對於未公開之藝術或攝影作品增加以對公眾展出之權利圍範；廢除行政機關決定著作權授權及移轉費之權利；廢除有關翻譯著作之強制授權；廢止著作權登記制度；著作財產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對於疑似盜版之進出口物品，增加邊境查緝方式；著作權人對於侵害著作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法院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對於意圖營利之侵害著作權者，提高其刑罰範圍。

台灣於一九九六年制定營業秘密法，保護未揭露之資訊，其要件有三：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侵害營業秘密者，僅負民事責任，但如有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一十七條者，仍受刑罰懲罰。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亦在一九九六年制定，立法目的在於保護積體電路設計，其要件有二：一、由於創作人之智慧努力而非抄襲之設計。二、在創作時就積體電路產業及電路布局設計者而言非屬平凡、普

通或習知者。具備前二項要件者，應申請登記，否則不受該法保護。

電路布局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為左列各款行為之權利：
一、複製電路布局之一部或全部。二、為商業目的輸入、散布電路布局或含該電路布局之積體電路。

電路布局權期間為十年、自左列二款中較早發生者起算：一、電路布局登記之申請日。二、首次商業利用之日。

為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電路布局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電路布局權。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者，對於不公平競爭行為應加以賠償。

議題一：WTO 協定下歐盟及台灣之智慧財產權法律架構

第二場次：資訊時代著作權法之發展 10：30～11：45am

報告一：最新著作權法修正重點（略）

報告人：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 陳組長淑美

報告二：業界看台灣仿冒問題及查緝成功案例

報告人：Mr. Iain Grant,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Phonographic Industries (IFPI)

研討會報告重點紀實：

[整理：高瑞聰] IFPI 的商業音樂盜版報告中指出，全球前十大急需對抗盜版行為的國家中，在亞洲國家中，除了中國大陸、泰國之外，台灣是另外一個。台灣曾是亞洲音樂市場的經濟成功典範，在華語市場中

的占有率曾達百分之八十。台灣在一九九一年曾是亞洲第二大音樂市場，緊接在日本之後。現在則是第四大，排名在日本、南韓及印度之後。在二〇〇二年合法音樂市值下滑了百分之十四，這是自一九九八年以來連續第五年的下滑。台灣合法音樂市值從一九九九年的二億八仟六佰萬美金到二〇〇二年下降至一億六仟二佰萬美金。在一九九七年，台灣的市值達三億六仟三佰萬美金，這也顯示在這短短六年以來，下滑超過二分之一。

台灣的盜版從一九九九年占市場的百分之三十五、二〇〇〇年的百分之四十到二〇〇二年占市場的百分之四十八，然而在一九九七年，盜版僅占百分之十七。這顯示在台灣盜版情況並未減少反而是逐年增加。今日，在台灣販賣的唱片近乎二分之一是盜版，去年盜版所獲取之市值為四仟六佰萬美金，盜版行為十分嚴重。

今年一月，政府成立了一批智慧財產權查緝小組，由二百二十名警員組成，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但是必須長久設立才能解決長期的查緝工作以及累積辦案經驗。

台灣盜版情況惡化原因在於台灣光碟製造業產能大量過剩。依據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liance)所公布的數據，在台灣有六十一家的光碟工廠，在二〇〇二年台灣的製造業產能估計有七十六億單位，當地合法市場需求量為二億三仟萬單位，換言之，供給量超出合法需求量有三十倍。

過去盜版係透過夜市或者街頭攤販，雖然經由大量掃蕩已經減少，但現今的銷售方式則是透過電話或傳真由犯罪組織將貨品直接寄送到購買者家中。

智慧財產查緝小組已要求電信業者能夠停止對於此類盜版行為提

供行動電話電信服務，從六月一日起到八月二十日已一百一十八支行動電話號碼被停話。

在網際網路方面，估計有十一億的未經合法授權音樂檔案在流傳。在台灣主要有兩個業者，Kuro 及 Ezpeer。在本地及海外有數以千計的使用者在下載及傳送大量未經合法授權 IFPI 會員公司的歌曲。對於台灣合法唱片業不僅造成負面衝擊，而且傷害在線上合法音樂提供者的發展。

對於盜版情形，除了有賴唱片業本身之外，更需要政府當局及立法機關的支持，但是因為今年七月十一日施行的新修正著作權法而錯失了許多好機會。此次修正仍未准許海關得依職權查扣進口盜版貨物，且未提高最高法定刑。再者，廢止所有最低自由刑罰並且將某些盜版行為除罪化。這無異是對盜版業者送出錯誤的訊息。

對於台灣的著作權法仍須進一步將 WIPO 著作權條約中有關數位化的議題納入考量。台灣著作權法的立法必須將有關加密及其他技術保護安全裝置，以及其他型態的網路非法活動等議題納入立法範圍。

※本部分報告內容關於盜版率、盜版市值計算、及台灣光碟製造業產能過剩之觀點，為報告人單方之立場，不代表主管機關之意見及與會者之共識，特此註明。

議題二：查緝仿冒

引言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盧副局長文祥

第一場次：查緝仿冒之執行 13：30～14：30pm

報告一：台灣查緝仿冒之現況（略）

報告人：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邱副召集人一徹

報告二：歐盟查緝仿冒指令之草案

報告人：Mr. Christophe de Vroey, European Commission, DG TRADE （歐盟執委會貿易委員會代表）

研討會報告重點紀實：

[整理：高瑞聰] 歐盟查緝仿冒指令目的在於藉由可以橫跨歐盟各國地域之執行方式，尤其是執行力較為薄弱的國家，提供歐盟各國一個相同程度的標準可以保障智慧財產權之執行。除此之外，經由查緝仿冒指令建立一個一般性之架構，透過此架構可以交換各國相關機構的資訊。依據此指令，可以保障智慧財產權人及保護使用者可以免於不公平的訴訟，並且維持兩者之平衡。

仿冒指令內容涵蓋所有智慧財產權的侵權行為（包括著作及工業財產權，例如商標及設計），此部分之前也透過歐盟在歐洲取得法制上的一致性。它主要在於防止具商業目的以及導致智慧財產權利人特別損害之侵權行為二種行為上。

該指令所採用的手段包括發布禁止販賣仿冒及盜版的禁制令，暫時性手段例如預先凍結犯罪行為人之銀行戶頭、賦予司法機關之證據搜索權以及令行為人對於權利人因此所損失之收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等。

仿冒指令並不會影響所謂的“合理使用”(fair use)，這個概念來自於美國。所有的歐盟會員國已經適當排除此一部分之使用，例如私人的複製及圖書館使用之情形，即相當於“合理使用”的概念。該指令也不會影響歐盟現存之智慧財產權法律及各國法律，但就“執行”部分則除外。指令並不是要對於私人在不具商業目的情況下，下載老舊唱片這種行為採用較為嚴厲的制裁，但它也並未禁止會員國適用較為嚴厲的法律加以規範。

交換檔案或許在各國的法制下認為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但就指令而言，它涵蓋的非法行為，前提是權利人未授權的情況或者是使用者未付適當的報酬給權利人的情況。

仿冒指令對所有會員國間會造成一定的影響。撇開個別條文不談，指令對於各國法院是一個政治上信號，促使法院更願意去適用制裁及有效遏止這些行為。愈多的國家適用會吸引更多國家的加入，也會使這種制度愈來愈普遍化。這對於未來跨國訴訟的進行相當有助益。

仿冒指令是依據各會員國以往之執行經驗所制定。除此之外，因為各國法制往往十分複雜，相互間也有差異度。一旦該指令施行，它便是一個適用於整個歐盟單一的法制結構。

仿冒指令和委員會有關海關查緝仿冒及盜版貨物之草案同樣都是對於智慧財產權執行工作的立法。就海關部分主要在於扣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涉外貨物；查緝仿冒指令則在於在歐盟境內流通之貨物及服務。

就查緝仿冒指令和第三國的配合問題，因為歐盟各國和其他國家都是 TRIPS 協定簽約國，所以可以透過該協定加以協調整合。查緝仿冒指令完全可以和 TRIPS 相互配合，除符合 TRIPS 最低限度要求外，指令尚增加以下幾點：

- 禁止使用機器偽造防護裝置使消費者誤假為真
- 使貿易團體或一定團體有權可以提起團體訴訟
- 使司法機關有權可以揭露侵權商品的來源地製造及散布數量訂貨地及價格，以有利於參與犯罪行為人之追緝
- 將判決公開

- 將市場上之侵權行為商品回收，並由行為人支付該筆費用

議題二：查緝仿冒

第二場次：司法部門在智慧財產保護扮演之角色與委任狀
14：30～15：30pm

報告一：簡化司法審查程序，有效打擊犯罪

報告人：Mr. Thomas MacDowell, Partner at Swedish law firm Vinge

研討會報告重點紀實：

[整理：高瑞聰] 本篇報告主要討論在瑞典由公司法人所提起之訴訟，而不及於由自然人所提出之訴訟。因為法人所提出之訴訟，必須由其董事會代表或由董事會授權之人實行訴訟，被授權人方有簽署委任狀之權利及問題。

對於授權之方式必須以書面為之或者是向瑞士公司登記機關提出並登記。當公司請求法院傳喚當事人時，傳票必須由被授權之代表或由委任狀所委任之人簽名。如果法院對於授權是否合法有所疑問可以向登記機關查詢。如果時間上有急迫情形時，雖然委任狀未提出者，法院仍會傳喚當事人，並命其補正。在未提出委任狀前，法院不會發出禁制令。

當事人如果為外國法人，重點在於何人為該外國公司代表人。依據國際一般見解及瑞典法律，此問題應該依據該外國法人該國之法律加以決定，並涉及公證及許可之問題。由誰代表外國公司或者由誰簽署委任狀，必須由該外國之公證人公證並且由在該外國之瑞典大使館許可。毫無疑問，這些程序是時間上的一大耗損，尤其是需要發禁制令時，時間因素格外重要。

為解決此問題，在海牙會議上，包括許多歐盟會員國，同意以旁註（Apostil）方式取代以往由大使館許可之程序，其效力等同於公證，但必須由兩名公證人一起為之。

由台灣之公司法人在瑞典提起訴訟時，對於公司所委任之瑞典律師，同樣地必須向法院提出公證及許可委任狀。瑞典法律認為應由公司國籍國之法律來判斷公司法人授權及有權簽署委任狀之法效性。因此以台灣法律來判斷公司代表人是否被授權簽署委任狀。

法院原則上都會接受當事人所提出之授權文件，但是如果當事人之他方依據合理理由質疑文件之效力時，法院仍會繼續訴訟程序，但會要求由當事人提出證明。依據瑞典程序法，除非法院要求，否則當事人毋須提出證明是否為有效之授權或為合法代表人。

如果法院認為原告所提出之主張為有理由，縱使該訴訟不符合授權之要件時，法院仍會續行訴訟，但法院會要求瑞典外交部依據通常程序辦理授權事宜。法院也可能會使原告對於被告所造成之損失提出一定之擔保，使其仍具備授權之要件。如此做的另一項因素在於律師必須基於委任狀才能代表公司。

議題二：查緝仿冒

第二場次：司法部門在智慧財產保護扮演之角色與委任狀
14：30～15：30pm

報告二：台灣司法之現況

報告人：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 熊法官誦梅

研討會報告重點紀實：

[整理：高瑞聰] 我國司法院就智慧財產權保護所應扮演的角色而言，司法院是各種法院間司法行政事項之主要政策決定構關，因此司法院有權監督及改善各法院間之行政事項。司法院可以提出建議，提昇各法院間對於指揮程序事項之一致性追求程序利益，以及加速案件審理。另外，司法院也可以建立有關法院內部秩序，司法行政事項及審判程序之辦法（regulation）。

台灣就智慧財產權侵害案件之司法審判制度主要可以分為由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審理，在此前提下又可以區分三種審判權。換言之，涉及刑罰者其訴訟依刑事訴訟程序，私人間之訴訟依民事訴訟程序，人民與政府間之訴訟則依行政訴訟程序。

刑事案件及民事案件由普通法院審理，行政案件則由行政法院審理。普通法院分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各分院、最高法院三級；行政法院則分為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二級。

民事訴訟程序中有關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特徵，主要在於因侵權行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賠償問題。通常原告會先直接向檢察官告訴，由檢察官提起刑事訴訟，其理由有二：檢察官有搜集保全證據之強制處分權，依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毋須繳納裁判費。

近來情況有所改變，其理由有三：第一，專利法已將侵害專利行為除罪化。第二，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依改良當事人制度已經對於檢察官就強制處分權加以修正。第三，政府或個人逐漸了解智慧財產權本質上是一種私人權利(private right)。依台北地方法院為例，去年僅僅只有二十一件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案件，但在今年一月到八月已有六十五件，顯示其數量逐漸增加。

在台灣對於保護智慧財產權主要方式仍是提起刑事訴訟，今年一月到九月地方法院之案件量即有二仟七佰九十一件。普遍認為對於依刑事訴訟救濟缺點在於訴訟程序遲緩及判刑過輕。

在行政訴訟方面，則在於專利及商標合法性問題。行政訴訟通常會延長原本之訴訟程序，尤其是專利案件。依據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因此，無論民事或刑事案件都必須先確定專利或商標之合法性。

近來針對智慧財產權實務上之發展主要有四：指派專責智財案件法官審理智財案件、授權專責法官對智財案件有優先受理權、針對智財基本觀點得諮詢專家及草擬非具法律資格專家參與審理之條例。

針對智財案件委任之權限而言，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這表示，在當事人他造未爭執委任之有無者，法院不得要求外國人提出證明文件。司法院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及二〇〇三年八月向所有法院公告，關於委任問題應該依前述規定辦理。但司法院僅能提出建議而不能直接指揮法官審理。

對於智財實務之改進本文有以下幾點建議：一、應該加強法律人之智財專業技術二、改善智財案件審理程序。三、改革法官養成制度。四、持續智財教育普及化。

議題二：查緝仿冒

第三場次：邊境保護措施 15：45～16：45pm

報告一：歐盟海關因應仿冒（略）

報告人：Mr.Christophe Zimmermann, European Commission, DG TAXUD
（歐盟執委會賦稅委員會代表）

報告二：台灣海關改善邊境查核措施

報告人：財政部關稅總局 劉科長明珠

研討會報告重點紀實：

[整理：高瑞聰] 有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查核措施包括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其他查核措施。就專利而言，司法機關應該對於侵害專利事件採取立即和暫時性的保護措施，另外專利權人也應該提供該項專利的明確資訊，使法院能夠依據相關資訊做出判斷。

對於著作權，海關採取五項措施加以保護：一、禁止產品之發售或發行。依據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對於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得申請海關予以查扣。二、對於有關電腦產品著作權之出口監督制度，此套制度主要在於防止盜版電腦程式出口。所有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包括電腦、印表機、電腦遊戲等）都必須附加著作權人之權利證明文件才能出口。三、對於 LDs、VCDs 跟 DVDs 之管制，就此部分原則上應該提出經由智慧財產局發給之著作權檢驗證明書。但對於再輸出之產品及基於個人使用並在正常數量者則排除原則之適用。四、設立查緝小組執行盜版光碟之查緝工作，其主要任務在於指揮及協調查緝盜版光碟相關單位之執行以消除盜版出口行為。五、海關有關商標及著作權保護之指令(directives)。在此指令下，海關主要依據權利人之舉發

或其建議(advice)發動查緝行動，另外如由其他機關通知而因侵害著作權或商標權時，亦應適用其他相關法規。海關採取查緝行動時必須保持其公平及客觀一致性，以避免侵害國際貿易，如果認定為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時，依關稅法六十一條已沒收之。

對於商標權，主要採取三種措施：一、出口檢查制度，依據註冊保護原則，海關應該檢查是否有侵害已註冊商標之情事。二、商標及著作權保護執行之海關指令，此部分則和著作權部分相同。三、禁止貨物發售或發行，法律依據為商標法第六十五、六十六及六十七條。對於輸入或輸出之物，有侵害商標權者，得申請海關予以查扣。

其他措施主要有二方面：光碟製造機及光碟之檢查制度及對於光罩唯讀記憶體晶片之出口檢查制度。依光碟管理條例對光碟製造機之輸出與輸入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報並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CD、VCD 或 CD-ROM 應該具備來源識別碼，以防止其出口。對於光罩唯讀記憶體晶片之出口，則必須申請並取得登記證明書，否則不得出口。

台灣應該培養訓練專業訓練人員及第一線執行人員，並且收集相關具體個案資料加以研究，方能增進相關機關之專業能力，做出法律上之決定及判斷。另外，台灣應該增進資訊之相互交換，及海關和其他政府機關之合作協調。

議題二：查緝仿冒

第四場次：製藥工業之智慧財產權保護 16：45～18：00pm

報告一：保護新藥臨床研究資料之必要

報告人：Manuel Campolini, EFPIA's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David Waters,
Vice-President Pharmaceutical Patents, GlaxoSmithKline

報告二：台灣醫藥品之智財保護及上市審核程序現況（略）

報告人：國防醫學院藥製所 胡教授幼圃

研討會報告重點紀實：

[整理：高瑞聰] 對於其他公司是否可以使用、依據或者引用研發者已經向註冊登記機關提出的資料，從法律觀點來看，答案是否定的，理由如下：

1.依據國際條約對不正競爭行為之禁止

依據巴黎公約第十條之二規定在於保護工業財產，以及禁止不正競爭行為。其範圍涵蓋各種不同情況，包含擅自使用未公開資訊。擅自使用包括直接跟間接使用可以使其立即銷售特定產品或服務而與研發者相互競爭。競爭者對於該研發者研發所得之資料毫無花費，而且擅用資訊使競爭者較研發者具備不正之優勢。

依據 TRIPS 第三十九條，如果構成未揭露資訊之權利保護情況時，適用巴黎公約第十條之二的規定。三十九條立法目的在於確保對於不正競爭能夠有效保護。特別的是，三十九條第三款指明對於醫藥品相關資料應該受保護，以防止不正競爭行為及不正揭露。

2.資料保護的範圍

第一個關鍵要素在於依據 TRIPS 對於是否受智慧財產相關權利的保護以其創造、投資或發展地獨立判斷，除了商標專利等等之外，亦包括資料保護。舉例而言，在美國好萊塢拍製的電影在美國受著作權保護時，在台灣也受相同保護儘管電影並非在台灣拍製。對於資料的保護也適用相同道理。

第二關鍵要素在於個別產品可以透過各種不同的智慧財產權利獲得

利益。例如電影通常受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也受商標權的保護。但這非一般情形，因為各種權利內容不同。就研發藥品而言，受專利權、商標權及資料保護三者保障。專利保護化學結構，資料保護保障在註冊登記機關之檔案，商標則保護在藥品上的交易名稱。必須注意的是，資料保護的本質和專利保護是全然不同的，資料保護並不能禁止其他公司利用其自身資料所為之研發。

3.保護期限

依禁止不正競爭之概念，對於未揭露資訊或受保護資料，其保護期限應該和它們是否仍維持未揭露或未被其他競爭者引用而定，惟這也表示保護期限會是永久的，但競爭者仍舊可以以本身的資料研發。這是1984年以前在美國競爭者遇到的普遍情形。

在依據美國1984年的Hatch -waxman法案，對於保護期限則限定在一定的特定範圍，它的觀點主要在於公眾健康政策考量，在一定期限後，應允許競爭者引用研發者的資料。相類似的限定模式出現在1987年的歐盟。

TRIPS也反映出此種趨勢，但並未包含任何特定最低限度的保護期限，其情形就像WTO各會員國，其期限分別有五年、六年、七年及十年。但如果期限太短顯然違反TRIPS第三十九條的精神，並且不能有效防止不正競爭。因此依據三十九條，保護期限應該考量是否能有效防止不正競爭以及避免訂定毫無意義短期的保護期限。